

# 第 18 屆里長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召集人 彩雲

吳委員清熊、陳委員資平、許委員義隆、童委員德寬、  
周委員國良、陳委員陽仁、陳委員麗美、林委員渭川、  
吳委員台楨、游委員東龍、陳委員枝松、黃委員金桂、  
林委員才富、潘委員啟明、張委員瑞福、郭委員渝涵、  
郭委員政次、

林委員文壽(請假)、劉委員文雄(請假)、陳委員正太(請假)、  
林委員昭君(請假)、宋委員良俊(請假)、楊委員文雄(請假)、  
周委員 春(請假)

四、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庭郡、潘組長蕙蕊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及選舉委員會同仁們大家午安，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一)今天召開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請大家審查第 18 屆里長選舉各候選人政見稿、助選員及競選辦事處等資料，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抽空參加！

(二)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規定：第 18 屆里長選舉期間，本會可設置 25 名監察小組委員，此次選舉我們小組委員其中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新黨、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各推薦 2 名人士做為選委會遴聘參考名單。各位委員任期均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任期為 9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合計 2 個月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監察小組委員視為選務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應超越黨派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執行職務。

(三)歡迎新任委員童德寬先生及再次加入監察小組委員的有民進步黨推薦林渭川先生，中國國民黨推薦劉文雄先生，大家有緣再加入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能同舟共濟完成此次選務工作。

## 七、工作報告：

- (一)本市設置投開票所 223 個，投開票監察員共設置 669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中國國民黨可推薦 193 人、民主進步黨可推薦 11 人、親民黨可推薦 6 人、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185 人每人可推薦 1 人。本會依規定已派函送至各政黨及候選人，請其於文到 4 日內向本會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預定於 5 月 6、7 日分 3 梯次，在本會 3 樓禮堂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10 日前為之（即 5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依規定星期例假日照常上班收件（早上 8 時至 12 時，中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各參選人仍應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監察院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95)秘台申政字第 0951803370 號函，請本會協助辦理政治獻金法說明會，時間訂於 5 月 2 日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辦，邀集本市里長選舉參選人踴躍參加。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之規定審查。
- 二、請初審候選人政見稿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決議：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之各候選人設置助選員資料，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1. 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2. 公務人員。

3. 有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二、請初審候選人設置助選員資料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決議：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之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審查。

二、請會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會勘結果。

決議：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本市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審查。

二、提案之場所地點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勘後彙報。

決 議：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  
責任分區（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全 市：林彩雲、吳清熊、陳資平

中正區：楊文雄、吳台楨、游東龍

信義區：潘啟明、劉文雄、周 春

仁愛區：郭政次、林文壽、童德寬

中山區：陳枝松、林昭君、林渭川

安樂區：張瑞福、陳陽仁、黃金桂、陳麗美

暖暖區：陳正太、許義隆、林才富

七堵區：周國良、宋良俊、郭渝涵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